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4-006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在北京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总经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国栋召集,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马国栋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通知书》(证监许可【2013】16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130号)、公司董事会对2013年12月20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条	公司于【2013】年【1】月【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1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1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29万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1年8月9日4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8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7月30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12月20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如需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待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将另行公告相关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1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4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润投资”)的股份减持通知,长润投资于2014年2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减持华控赛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400万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896,671,464股的2.6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元)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14日	6.60	2,400	2.68
合计	-	-	-	2,400	2.68

注:自2014年1月27日首次减持后,长润投资累计减持比例为4.9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12月14日至2014年2月14日	17.09	323,9295	1.02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2010年12月14日至2014年2月14日	17.09	323,9295	1.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55,9295	1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5,9295	1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注:2011年6月22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00026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准在加拿大市场销售的公告

2013年6月13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加拿大政府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公告事项为:公司生产的22%金霉素颗粒预混剂获得了加拿大政府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准商品名为:Deracin 22% Granular Premix (Deracin 22% 饲料级金霉素颗粒预混剂),产品批准文号为:02407558,正式销售还需完成市场准入的相关工作。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Farmgate LLC)通知本公司,公司生产的22%金霉素颗粒预混剂在加拿大的药品和销售商的注册许可工作已全部完成。该项工作完成后,公司生产的22%金霉素颗粒预混剂可以在加拿大市场销售。这将有助于拓展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公司将根据加拿大市场的情况,采取有效的销售策略,积极开拓市场。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华控赛格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华控赛格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3,585,801	10.44%	69,585,801	7.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85,801	10.44%	69,585,801	7.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情况说明
1、长润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润投资仍然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长润投资《股份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2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12月14日至2014年2月14日	17.09	323,9295	1.02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2010年12月14日至2014年2月14日	17.09	323,9295	1.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55,9295	1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5,9295	1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注:2011年6月22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其間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3、本次减持是否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说明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际董事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情况,同意按发行实际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条款(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
账号:7579000696101188

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账号:4448000104006111

3、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河湾支行
账号:80110101000647506912

4、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账号:1040751610100159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广发银行佛山新卫支行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附件一: **章程(草案)修订案**

1、原章程(草案)第三条:
公司于【2013】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939万股,于【2013】年【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
公司于201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27,5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31,850,000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6,677,500股,并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章程(草案)第六条:
现修改为:
公司于201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27,5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31,850,000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6,677,500股,并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章程(草案)第六条:
现修改为:
公司于201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27,5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31,850,000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6,677,500股,并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10,000元。

3、原章程(草案)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11,816万股;【】年【】月【】日,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股。

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8271.10	69.9911%	净资产折股	2005年12月22日
佛山市南海区广利贸易有限公司	1,169.70	9.9%	净资产折股	2005年12月22日
田伟臣	481.64	4.0762%	现金	2005年12月22日
陈焕棣	354.48	3%	现金	2005年12月22日

现修改为:
公司设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118,160,000股;2014年1月3日,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27,5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31,850,000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6,777,5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50,010,000股。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制 公告编号:2014-009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悦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
账号:7579000696101188

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账号:4448000104006111

3、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河湾支行
账号:80110101000647506912

4、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账号:1040751610100159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广发银行佛山新卫支行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0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公司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分别为马生国、马强、马峰、陈德非、梁少松、朱斌、曹文斌、王福、崔福刚和张小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融资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3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1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目前发行事项正在筹划当中。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上述决议有效期限之日起延长一年至2014年2月22日。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前述延长外,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生国、马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申请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承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公告、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文件;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办理办法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视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对拟发行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进行调整(但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列开公司登记、缴纳税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有新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2)本授权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在有效期内,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定于2014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2014-04号公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0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4日15:00至2014年3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7日

4、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羊城西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本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可行使上述两种方式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2月27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